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477號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被 上訴 人　劉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50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16時43分至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路○段18.8K至20K處往迴龍方向區間測速路段（下稱系爭路段）。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交通分隊依區間平均速率設備取得資料，系爭車輛於通行距離1,237.44公尺系爭路段，通行時間為62.08秒，區間平均速率為每小時71公里，因系爭路段最高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認被上訴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以桃警局交字第DG674809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上訴人處理。上訴人於114年4月2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DG674809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400元（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

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1503號判決撤銷原處分（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舉發照片已記載系爭車輛進入及離開取締路段之時間、通行距離、通行時間及區間平均速率，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於採證時係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其測速結果應屬可信。被上訴人提出行車紀錄器影像所記錄的車速及時間，其公信力、精確度與正確性不能與經檢定合格之區間測速裝置相比。原判決逕採被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片所示72至73秒通行時間，否定舉發照片所載62秒通行時間及每小時71公里之測速結果，據以撤銷原處分，有違處罰條例第40條規範意旨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4號判決意旨，並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等語。

三、本院查：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42條、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規定，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或有理由不備、理由矛盾者，均屬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於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準用。又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及第189條第1項、第3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或證據聲明之拘束；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並記明心證理由。因此，法院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應以正確掌握之訴訟資料為基礎，對與待證事實有關之有利、不利資料應審酌，不得僅擇取部分證據形成心證。不同證據就同一待證事實有所歧異時，法院應查明各證據之來源、形成過程、證明範圍及可信程度，並說明採取其一而排斥其他證據之理由。倘未調查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重要事證，或未就重要攻擊防禦方法及相反證據予以審酌、說明，致無從理解其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依據，即可能違反職權調查義務，並構成判決不備理由。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原則上屬事實審職權，

惟於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未調查必要證據或理由欠缺、前後矛盾時，屬上訴審所得審查之違背法令。

㈡原判決以舉發照片記載系爭車輛進入區間測速起點時間為16時43分51秒，離開終點時間為16時44分53秒，與舉發通知單所載時間一致（見原審卷第47頁），因而認定舉發機關係依該起、終點時間計算系爭車輛通行時間，另比對被上訴人上傳網路平台之行車紀錄器影片播放時間5秒至1分17秒（見原審卷第13頁，https://www.youtube/ofU3srny3Aw），認為影片中系爭車輛通過相同位置之時間，分別為16時43分40秒及16時44分52秒至53秒，依影片播放時間及畫面時間計算，通行時間均為72至73秒，且影片連續無剪接情形，原判決因認舉發機關僅提出舉發照片及其所載時間，未提出相關影片，無法確認通行時間確為62秒，遂不採舉發資料所載通行時間，改以被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片顯示72至73秒作為判斷基礎，計算系爭車輛平均速率為每小時61.85公里，僅超速11公里，未達原處分所認定超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裁罰級距而撤銷。是本件兩造所爭執者，係被上訴人通過區間測速起、終點之實際時間究為舉發資料所載62.08秒，或行車紀錄器影片所顯示72至73秒，此事實直接影響平均速率究為每小時71公里或61.85公里，以及應適用的裁罰級距。

㈢被上訴人於原審雖提出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產品GPS功能說明及其上傳網路平台影片之連結網址等件，然卷內無該行車紀錄器之原始影音檔案，亦無原審勘驗該網路平台影片之筆錄或其他足認原審曾實際播放、檢視影片內容之資料。原判決理由認定該影片係連續錄影而無剪接，且播放時間自第5秒至1分17秒，共歷時72至73秒等語（見原判決第4頁第13至18行），惟影片截圖僅能呈現特定時點之畫面，無從證明影片前後內容是否連續、播放速度是否正常、是否完整或曾經剪輯，亦不足以據此計算系爭車輛通過測速區間之實際歷時。原審既未勘驗被上訴人上傳之影片，復未以其他證據確認上開事項，逕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影片截圖認定該影片連

續而無剪接，並據以認定系爭車輛通過測速區間歷時72至73秒，此部分事實認定並無卷內證據可資為憑，自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另被上訴人提出之產品說明，行車紀錄器具GPS衛星定位及時間同步功能，亦不能證明本件錄影當時該衛星定位功能確已啟用並正常完成同步，亦不能逕認影片畫面所顯示之時間必然正確。原審未查明錄影當時設備之日期時間設定方式、GPS功能啟用及同步狀態，即採取影片截圖所示時間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

㈣依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區間平均速率裝置（下稱系爭裝置）係由起點攝影機、終點攝影機及控制主機或中央伺服器等設備組成。基本運作方式，係於車輛行經起點偵測區域及終點偵測區域時，分別以攝影設備記錄車輛通過偵測區域之影像及時刻，再依道路區間之通行距離，與車輛通過起點、終點偵測區域之影像時戳所得通行時間，計算區間平均速率。其中，偵測區域係指道路區間緊接起點線前或終點線後，供攝影機偵測並記錄車輛進入起點線或駛離終點線時刻之指定道路區域；通行距離係指車輛自起點線至終點線間之行駛距離，且不計入起點及終點偵測區域之長度；通行時間則係車輛自起點偵測區域至終點偵測區域間之行駛時間。因系爭裝置係以起點、終點等不同設備所記錄之時刻計算通行時間，故須透過時鐘同步機制，協調二個以上之系統時鐘，使各時鐘之時刻一致。本件系爭裝置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檢定證書記載裝置型號為Raser-AVGS、器號為Raser-AVGS-TY006、合格證號為M0GE1300072、檢定日期為113年8月12日、有效期限至114年8月31日，有檢定證書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65頁），該合格證號與舉發資料所載相符，本件採證日期亦在檢定有效期間內（見原審卷第47、65頁）。而被上訴人並未提出行車紀錄器曾經檢定合格或足以證明其計時準確性之相關資料，依其行車紀錄器記錄影像，雖於畫面截圖顯示日

期、時間及GPS經緯度（見原審卷第17頁），然並未標示系爭裝置之起點偵測區域、終點偵測區域、起點線及終點線之具體位置與範圍，自無從單憑畫面截圖所示時間及GPS經緯度，即確認影片第5秒及第1分17秒所顯示之位置，分別係系爭車輛進入系爭裝置起點線及駛離終點線之位置，原判決僅稱係比對舉發照片與被上訴人影片中之「相同位置」（見原判決第4頁第12至13行），卻未具體說明該相同位置係依何種道路標線、標記、攝影設備或固定地物加以辨識，也未說明行車紀錄器畫面所示GPS經緯度與系爭裝置之起點偵測區域、終點偵測區域及起點線、終點線間有何對應關係，即逕將影片第5秒至第1分17秒之播放歷時，視為系爭車輛自起點偵測區域至終點偵測區域間之通行時間，其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尚欠完備，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

㈤原判決復未說明，系爭裝置係依起點、終點攝影設備所記錄之影像時戳，配合固定之通行距離及二個以上系統時鐘之同步機制計算通行時間，而被上訴人所提出者，則為單一行車紀錄器所顯示之時間、GPS資訊及影片播放歷時，二者之設備構成、偵測基準、計時方式及證明範圍均不相同，在二者運作原理、偵測基準及計時方式不同的情形下，何以被上訴人行車紀錄器所顯示之時間、GPS資訊及影片播放歷時，得與系爭裝置之量測結果相互比較，並否定於檢定有效期間內之系爭裝置所記錄通行時間62.08秒，逕採被上訴人主張之72至73秒作為計算區間平均速率之基礎。原判決就上開證據之形成方式、證明範圍及證明力有何不同，以及何以採取行車紀錄器資料而不採系爭裝置量測結果等節，均未予調查並具體說明，其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自欠完備，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四、綜上所述，原審未查明被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片第5秒及第1分17秒所顯示之位置，是否分別與系爭裝置之起點偵測區域及終點偵測區域相符，亦未具體說明其係依影片中何種道路標線、標記、道路設施或固定地物，認定系爭車輛於該時分

別進入起點線及駛離終點線，亦未說明上訴人提出行車紀錄器資料顯示GPS經緯度與系爭裝置起點偵測區域、終點偵測區域及起點線、終點線之具體位置如何對應。是現有卷內資料尚不足以確認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路段自起點偵測區域至終點偵測區域間之通行時間，究應採上訴人舉發資料所載之62.08秒，或被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片所示之72至73秒。原判決未查明二者之偵測基準及位置是否相同，即逕採被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片作為計算區間平均速率之基礎，其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自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背法令情事，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又本件事證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逕依原判決所查得事證自為判決，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林禎瑩

法　官　鄧德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品蓉